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30 日(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 令)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多元升學競爭力，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本校規劃課業輔導課程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及興趣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，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課業輔導課程。在優質教學環境下，課程內容將針對各科進行深入教學，讓貴子弟藉由強化教學而更加精進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及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~30 日，週一~五，每日 7 節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費用：800 元，於註冊時一併繳交。
- 七、實施課程：以學科課程為主，依公告課表實施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前由導師彙整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揚子中學 敬啟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 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內容，知悉 114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內容、時間及費用。經考量後決定如下：

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意願：請打 V

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。

不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